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合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並無給予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6)	反對 (附註5&6)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雲浦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澤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6.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有關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列明每位受委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未有填上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凡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於刪改處簡簽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於任何或所有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每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於該情況下,請於以上適當空格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者,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
- 如閣下尚未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 倘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
 -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第2(a)及2(b)項決議案除外。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2(a)及2(b)項決議案根據股東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投票;及
 - 倘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